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十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十冊

黃以周全集

五

本冊目次

禮書通故(第三十二至第四十七)

.....

一一〇五

禮書通故

詹亞園 點校

(第三十二至第四十七)

禮書通故第三十二

學校禮通故一

《記·大戴·盛德篇》云：「明堂者，所以明諸侯尊卑也。外水名曰辟廱。」《政穆篇》云：「大學，明堂之東序也。」馬融、盧植、蔡邕、潁容、王肅皆宗是說。袁準云：「明堂、宗廟、大學，禮之大物也，事義不同。周立三代之學，可謂立其學，不可謂立其廟，然則大學非宗廟也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觀之。」宗廟之中，非百姓所觀也。明堂，大朝諸侯講禮之處；宗廟，享鬼神、歲覲之宮；辟廱，大射、養孤之處；大學，衆學之居；靈臺，觀氣之觀。各有所爲，非一體也。古有王居明堂之禮，《月令》則其序也。天子居其中，學士處其內，君臣同處，非其義也。於辟廱獻捷者，謂鬼神惡之也。《王制》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」其上句曰「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」，明大學非廟也，非所以爲證也。《左氏》曰：「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。」遂者，遂事之名，不必同處也。馬融云「告朔行政，謂之明堂」，夫告朔行政，上下同也，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。順時行政，有國皆然，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。以周案：袁說敷暢，可與《異義》鄭《駁》相發明。但東漢分辟廱、大學爲二，辟廱爲天子養老、大射行禮之所，大學爲博士弟子受學之處，與古禮違。袁氏沿以爲說，未是。

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《公羊》說：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，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，有囿臺觀鳥獸魚鰾。諸侯當有時臺、囿臺，諸侯卑，不得觀天文，無靈臺。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。」《韓詩》說：「辟雍者，天子之學。圓如璧，雍以水。不言圓言辟，取辟有德。不言辟水言辟雍者，取其雍和也。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，尊事三老五更。在南方七里之內，立明堂於中，五經之文所藏處。蓋以茅草，取其潔清也。」《左氏》說：「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，壅之靈沼，謂之辟雍。諸侯有觀臺，亦在廟中。皆以望嘉祥也。」謹案：《公羊傳》、《左氏》說皆無明文，說各，無以正之。鄭玄《駁》云：「玄之聞也，《禮記·王制》『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爲學』云云，然則大學即辟雍也。《詩·頌·泮水》云『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』云云，此復與辟雍同義之證也。《大雅·靈臺》一篇之詩，有靈臺，有靈囿，有靈沼，有辟雍，其如是也，則辟雍與靈臺皆同處在郊矣。囿也沼也，同言靈，於臺下爲囿爲沼可知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西郊，王者相變之，宜衆家之說各不明晰。雖然，於郊差近之耳，在廟則遠矣。《王制》與《詩》，其言察察，亦足以明之矣。孔穎達云：如鄭此說，靈臺與辟雍同處，辟雍即天子大學也。鄭以靈臺、辟雍在西郊，則與明堂、宗廟皆異處矣。以周案：《韓詩》家說與《大戴·盛德篇》同，袁氏《正論》已詳闡之。《左傳》「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」，袁氏謂「遂者，遂事之名，不必同處」，是已。說者因此謂觀臺在廟中，非《左氏》意。鄭《駁異義》謂「大學即辟雍，在郊」，甚是。其注《鄉射記》「於郊則閭中」云：「於郊，謂大射也，大射於大學，《王制》云『大學在郊』。」又注《大射記》「公入驚」云：「射宮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。」并以大學爲在郊，不以《王制》之言爲殷制，與《戴記》諸注不同。

《三輔黃圖》云：「文王辟雍、靈臺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。」是大學在郊之證。

又案：《太平御覽》

引梁賈逵《禮統》云：「夏所以爲清臺何？明明相承，太平相續，故爲清臺。殷爲神臺，周爲靈臺何？質者據天而王，天稱神；文者據地而王，地稱靈。三代異制也。」清臺、神臺之名，未知所出。《孟子》云：「民歡樂之，謂其臺曰靈臺，沼曰靈沼。」似臺、沼名靈，前無所因，俟考。

《毛詩傳》：水旋丘如璧，曰辟雍，以節觀者。

《韓詩》說：辟雍者，圓如璧，雍之以水。不言

圓言辟何？取辟有德。

《白虎通義》云：辟者，象璧圓，以法天也。雍者，雍之以水，象教化流行

也。辟之爲言積也，積天下道德。雍之爲言擁也，擁天下儀則。外圓者，欲使觀者平均也，又欲言外

圓內方，明德當圓，行當方也。泮宮者，半於天子宫也。半者象璜。

許慎云：雍，天子鄉飲辟雍。

泮宮，諸侯鄉射之宮也。

鄭玄云：辟明雍和，所以明和天下。類之言班，所以班政教也。

陳祥

道云：辟雍外圓內方，圓而函方，陰陽之義。類宮，泮水也，其制半於辟雍，蓋闕於北方也。

陳暘

云：辟者，法之所自出，本之以爲禮。雍者，和之所自生，本之以爲樂。辟雍以本之，則禮樂之教足

以同人心，出治道。

何楷云：辟通作璧。雍當从广下邕，广讀若儼，象對刺高屋之形。四方有水

曰邕。辟雍之制，四面有水環之，正合邕義。

以周案：辟雍、泮宮對文，雍猶宮也。辟當以「水圓

如璧」之說爲正。璧之內孔亦圓。外圓內方，兩漢師說如此，李尤《辟雍賦》亦云「辟雍巖巖，規圓矩

方」。泮宮，詳下「諸侯學」類。

又案：《毛詩》、《韓詩》并以雍爲「雝之以水」。鄭箋《魯頌》云：

「辟雍者，築土雝水之外，圓如璧。」是又以爲雝之以土矣。

鄭玄說：「虞、殷大學在四郊，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。夏、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，小學在四郊。」「四」亦作「西」。孔穎達達說：「周之諸侯，小學在國，大學在郊。天子大學在國，小學在郊。」金鶚

云：「《王制》：『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璧雍，諸侯曰類宮。』但言天子大學與諸侯異名，未嘗言與諸侯異地，則天子大學亦在郊，小學亦在王宮南之左矣。說者泥『國學』之名，遂謂大學必在國中。不知國之稱不一，有以境界言者，有以城內言者，有以郊內言者。如《孟子》『國中什一使自賦』，『爲阱於國中』之類。大學在近郊三里，其外爲六鄉，謂之國學，以別於鄉。且國學之稱，亦不專以地言也。一鄉之士所入，謂之鄉學，一國之士所入，謂之國學，則不必正居國中而斯謂之國學矣。以周案：古以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其在五十里以內者，謂之國中。說詳「井田」門。故大學在近郊以內，謂之國學。其在五十里外者，對國學言之，謂之郊學；對大學言之，亦謂之小學。虞、夏、殷養國老庶老，但以上下、東西、左右分之，蓋同在國學。周則養國老於國學，養庶老於郊學，與虞、夏、殷有異，故特云「虞庠在國之四郊」，明其別也。鄭注以下庠、西序、左學爲小學，似非。金氏以虞庠爲大學，更謬；其云「天子、諸侯大學同在近郊」，近是。大學在郊，《王制》有明文。古亦有大學、明堂同在一地之說。

劉炫云：「周之小學爲辟雍，在郊。孔穎達云：周之大學雖在國，而辟雍仍在郊何？則圉、沼、魚鳥所萃，終不可在國中也。辟雍是學之名，不必常以大學爲辟雍，小學亦可矣。周立三代之學，虞庠在國之西郊，則周以虞庠爲辟雍矣。以周案：辟雍爲大學之總名，不得施之於小學。孔疏

以虞庠當之，尤悖。大學、辟廋與靈臺同處在郊，當以鄭《駁異義》及《禮經》注爲正。

鄭玄云：「董仲舒曰『五帝名大學曰成均』，則虞庠近是也。」

孔穎達云：「虞庠是舜學，則成均

五帝學也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『近是』。」

一說：《世子篇》「郊人」云者，郊之小學，所謂「養庶老於虞

庠」是也。「成均」云者，國之大學，所謂「養國老於上庠」是也。鄭以成均爲虞庠，失之。孔以虞庠當

上庠，更失之。一說：周之虞庠爲四郊小學。鄭意欲以有虞氏之庠實五帝之學，故云虞庠。虞

庠自指上庠爲言，非指四郊小學。

以周案：成均者亦大學之總名也，以形言之曰辟廋，以義言之

曰成均。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，凡有道者、有德者，使教焉。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。」此即《祭義》

所謂「祀先賢於西學」。上言「成均」，都辭也；下言「瞽宗」，別辭也。如謂大司樂專掌北學虞庠之

法，何爲下文即言西學瞽宗事？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，其徵一也。又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，以樂

語、樂舞教國子」。據《文王世子篇》「誦樂語於瞽宗，學樂舞於東序」，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，其徵

二也。《文王世子》篇以「于成均」別郊學之人，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，其徵三也。先鄭《大司樂》注

「均，調也」，亦不謂取五帝學名，董子之說，未可偏據。虞之學曰「上庠」、曰「下庠」，無成均名。若

虞以前之帝制，周末嘗兼用之。

孔穎達云：「東序是大學也。『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』，皆據『年二十升於大學』者，若其未升

大學之時，則「春誦夏弦」，在殷之瞽宗也。先師以爲三代學皆立大學、小學。今案學書於虞學，學舞

於夏學，學禮於殷學，若周別立大學、小學，更何所教也？

陸佃、鄭鏗說：「天子立四學，并其中學

而五，直於一處并建。周人辟雍，則辟雍最居中，其南爲成均，其北爲上庠，其東爲東序，其西爲瞽宗。《學禮》曰：「帝入東學，尚親而貴仁」，東序是也；「帝入南學，尚齒而貴誠」，成均是也；「帝入西學，尚賢而貴德」，瞽宗是也；「帝入北學，尚貴而尊爵」，上庠是也；「帝入大學，承師而問道」，辟雍是也。以周案：辟雍之制，中曰大學，其外四學環之，大學四達於四學。《詩》曰：「鎬京辟雍，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」誌其制也。其外四學，兼用四代之制，東學曰東膠，《王制》、《內則》。取夏學之制，謂之東序；西學曰西雝，《周頌》謂其在辟雍之西也。或以爲在西郊，未是。取殷學之制，謂之瞽宗；其北學，則取有虞上庠之制也；其南學則周制，謂之成均，無它名焉。皇侃、崔靈恩分東序、東

膠爲二，失之。崔氏又合西學、虞庠爲一，更失之。近金誠齋、朱仲鈞合上庠、虞庠爲一，亦失之。朱氏謂周之大學、夏之東序在東郊，殷之瞽宗、虞之上庠俱在西郊，更失之。自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之成均，以爲虞庠，疏家遂以上庠、瞽宗爲小學。

但《記》稱學干戈羽籥於東序，學禮於瞽宗，學書於上庠，干戈羽籥非有大於禮與書，有何東序大學、瞽宗上庠小學之可分乎？先師說三代學皆立大學、小學，其說自不可易矣。陸農師、鄭剛中主《學禮》「五學」之文，以爲東序、瞽宗、上庠、成均俱是國學，其說勝於孔疏。但辟雍所環之水，以泮宮例之，其水蓋環於五學之外。《毛傳》所云「水旋丘」者，丘即所以建五學者也。鄭剛中謂四學在水外，恐失事實。至劉原父乃主《祭義》「天子設四學」之文，以爲辟雍最居中，其北爲有虞氏之學，其東爲夏后氏之學，其西爲商人之學。是國學止四，其南無成均矣。陳用之又主《文王世子》之文，以爲成均居中，其左東序，其右瞽宗，此大學也；虞庠在國之西郊，則小學也。是國學止有三，而無南北學

矣。其實《祭義》謂四學，據太子入學爲文；《文王世子》記東序、瞽宗、上庠、成均，據學士入學爲文。太子入學與學士爲齒，止有東西南北四學，故不及中學。中學爲天子所居，非學士及太子所得入。《學禮》言天子入學之禮，故特著五學。《易·太初篇》云：「太子一作天子」，誤。旦入東學，晝入南學，莫入西學，夕入北學。在中央曰大學，天子之所自學也。此語尤爲明備。其別四學而稱中央爲大學者，蓋以四學對郊學言之則四學均爲大學，對中學言之則四學爲小，而中學獨稱大學，尊天子也。又以西學對東學，則東學爲大。《祭義》云：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祀先賢於西學。」大學者，東學也，對西學言之，故稱大。以北學對南學，則南學爲大。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」，成均者，大學之通稱也。而南學得專是稱者，猶明堂之獨稱於南堂也，大之也。南學爲周制獨得成均之名，猶黨爲周制獨得庠名也，專之也。

鄭玄云：「祀先賢於西學」，西學，周小學也。

陸佃、鄭鏐說：西學瞽宗，學禮者就之。辟

雍，唯天子承師問道、食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。

陳祥道云：「祀先賢於西學」，則祭於瞽宗

也。「有司卒事適東序，設三老五更之席」，即「養國老於東膠」也。「養國老於東膠」，即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」也。以周案：《祭義》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」，即《世子篇》所謂「適東序，設三老五更之

席位」，則大學者東序也。「祀先賢於西學」，即《大司樂》所謂「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，死則祭於瞽

宗」，則西學者瞽宗也。其稱東序爲大學者，對西學言之耳。大樂正學舞，大司成論說，并在東序，故

以西學對之而東學爲大。此非以國學對郊學，亦非以中學對四學也。鄭注之失在誤以國學對郊學，陸農師輩

之失在誤以中學對四學。當從陳說。

鄭玄云：「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太子齒。」四學，謂周四郊之虞庠也。盧辯云：「四學者，東

序、瞽宗、虞庠及四郊之小學也。陸佃云：「四學亦大學也。若辟雍，雖太子不得預。太子入學，

學者所居之宮也，辟雍非其所學之宮，故云四學。以周案：《祭義》「天子設四學」，當以「國學」之

說爲正。但注疏謂四郊之學曰虞庠，其說自不可廢。盧說甚謬。

《王制》「虞庠在國之西郊」，「西」本作「四」。皇侃云：「四郊虞庠」，謂四郊皆有虞庠。以

周案：「皇說是也。近之段懋堂、顧千里爲「四」、「西」二字異同爭論不已，其徵引處互有得失，而大

致以段說爲得。

禮家舊說：大學者辟雍，制如明堂。鄉庠有堂、室，州序無室。以周案：辟雍之制，中曰大

學，其外環以四學，雖與明堂五室相仿，而中學制如明堂，其四學仍分堂室，設牖戶。《記·保傳篇》

云：「春秋入學，坐國老於牖下，執醬而親醕之。」養國老在東序，有牖，四學之分堂室，義見於

此矣。

《韓詩》說：辟雍在南方七里之內。《異義》引。王肅說：天子四郊有學，去王都五十里。《魏

書·劉芳傳》引。一說：國學去國之東南二十五里，郊學去國五十里。以周案：賈、馬以五十里

爲遠郊，鄭以百里爲遠郊，故云「六鄉地在遠郊之內，則居四同」。王肅說從賈、馬，今從鄭義。五十

里內謂之國中，五十里外謂之近郊。國學在鄉，其謂之國者，以在五十里內也。《王制》「命國之右

鄉，簡不率教者移之左；國之左鄉，簡不率教者移之右」，謂國學在鄉近郊之內也；「不變，移之郊」，謂郊學之在近郊者也；「不變，移之遂」，謂遂學之在遠郊者也。

《周官·州長》：射於州序。《黨正》：飲酒於序。《小戴記·鄉飲酒義》：迎賓於庠門

之外。《學記》：黨有庠，術有序。鄭注「術」當爲「遂」，聲之誤也。案《水經注》引此文，正作「遂有序」。《月令》「審

端經術」注云：「術，《周禮》作「遂」。是古字互通之證。陳澧謂「術」當作「州」，大謬。劉向云：三王教化之官，總

名爲學。夏爲校，校之言教也。殷爲庠，周爲序。周家又兼用之，故鄉爲庠，里爲序，家爲塾。鄭

玄云：庠，鄉學也。州黨曰序。孔穎達云：《學記》「黨有庠」者，是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，不

別立序。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爲庠，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爲序也。皇氏曰「遂學曰庠」，與此文

違，其義非也。庾氏云「黨有庠」謂夏殷禮，非周法，義或然也。陳祥道云：鄉曰庠，《記》言

「黨有庠」，州曰序，《記》言「遂有序」，何也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閭塾之基，則「家有塾」云者，非

家塾也。合二十五家而教之於閭塾謂之「家有塾」，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，謂之「黨有庠」可也。《周

禮》遂官各降鄉官一等，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。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，其爵與遂大夫同，則遂之學

其名與州序同可也。以周案：《魏書·劉芳傳》云：「鄭注《學記》，周則六學。」斯言大謬。劉芳

所言學制無一是者，陳左海《異義疏證》引用其說，何邪？周有國學，有郊學。國學者，大學也，謂之成均。成均

者，國學之通名，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」是也。郊學即鄉學，州黨之學又鄉學之小者，對國學言之，皆

小學也，謂之庠。庠者小學之通名，《孟子》云「周曰庠」，《鄉飲酒義》云「迎賓於庠門之外」是也。若

分別言之，郊承虞制，謂之虞庠，《王制》、《內則》云「虞庠在國之四郊」是也。或承夏制，謂之鄉校，《孟子》云「夏曰校」、《左傳》云「鄭人遊鄉校以論執政」是也。州承殷制，謂之州序，《孟子》云「殷曰序」、《州長》云「射於州序」是也。黨則周制，獨以庠名焉，猶國之南學爲周制，獨以成均名也。州長春秋射曰州序，黨正國蜡飲酒亦得飲於序者，黨爲州之屬，容州所居之黨，黨正行國蜡飲酒禮得於州序，或亦如黨爲鄉之屬，其鄉所居之黨，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也。

《記·明堂位篇》「有虞氏之庠，夏后氏之序，瞽宗殷學，類宮周學」，《內則》、《王制篇》「有虞氏上庠，下庠」；夏后氏東序，西序；殷人左學，右學；周人東膠，虞庠」，並與《孟子》「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」之文異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又作「夏曰校，殷曰庠，周曰序。」一說：周之鄉建虞庠，州建夏序，黨建殷校。一說：《孟子》「夏校，殷序，周庠」爲三代諸侯之學；《學記》「黨庠，術序」爲商人鄉、遂之學。一說：鄙縣之學名校。一說：鄉學名校。以周案：《內則》、《王制》、

《明堂位》虞庠、夏序、殷瞽宗以大學言也，《孟子》夏校，殷序，周庠則以小學言之。先君子《釋學篇》云：「五帝之國學，謂之成均。至虞，又謂之庠。夏國學謂之序，復於鄉立學，謂之校。殷國學謂之瞽宗，其鄉校外復於遂立學，於州立學，謂之序。周人修而兼用之，國學之名五：天子祀先聖先師，出師受成，是謂承師問道之中學，又謂之大學，又謂之璧廌，此五學中之尊，學者不得居焉；天子養國老於學，是謂上親貴仁之東學，又謂之東膠，又因夏學之名謂之東序，學干戈羽籥者居之；天子祀先賢於學，是謂上賢貴德之西學，又謂之西廡，又因殷學之名謂之瞽宗，學禮者居之；天子視學，

太子入學以齒，是謂上齒貴信之南學，又因五帝學之名謂之成均，大司樂教樂德、樂語、樂舞者居之；天子上貴尊爵，其所入者北學，因虞學之名謂之上庠，典書詔書者居之。周人又設四郊之小學，郊人之有曲藝者居之，謂之郊學，亦謂之虞庠，養庶老於此焉。周人復於鄉、於州、於遂、於黨、於縣，皆立學，謂之庠。鄉之學謂之鄉庠，亦承夏名謂之鄉校。州遂之學，亦或承殷學之名謂之序。黨、縣之學，周創設之，獨謂之庠。郊學，遂、州、黨、縣之學，皆謂小學，對國學而言之也。故以璧廡對四學言之，璧廡爲大學；以國學對諸小學言之，則四學亦稱大學。」

《記·王制篇》：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鄭玄云：此殷之制。袁準云：《王制》

小學近而大學遠，其言乖錯，非正也。陳祥道云：諸侯之學，小學在內，大學在外，以其選士由內

以升於外，然後達於京故也。天子之學，小學居外，大學居內，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，然後達於朝故也。以周案：袁說失之妄，陳說失之誣，鄭注較通。然辟廡、類宮爲周制，有《詩·雅》、《記·

明堂位》可證。下文曰「天子曰辟雍，諸侯曰類宮」，則此小學、大學自據周制而言可知，鄭注似未足據也。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」，「小」當作「少」，說亦詳先君子《釋學篇》。《周官》師氏當王朝時「居虎門之左」，其施教自在小學。此以諸侯言，故曰「公宮南」。《周官》師氏、保氏所司之學，金誠齋謂當在皋門之內。

師氏兼主誨王，故當朝時居虎門之左。諸侯公宮地隘，自宜在郊南。《詩·靈臺》疏引《王制》文以證天子禮節去「南」字，洪筠軒遂謂今有「南」字衍文，非也。「大學在郊」亦以諸侯之制言，諸侯國中地小不容建學，故置之於郊。以魯郊上帝先有事於類宮考之，知周諸侯之大學自在郊矣。以文王靈臺、辟雍觀之，知諸侯之大學在郊自殷以